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0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大江東收購事項、貴陽收購事項及DMA收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協議」	指	大江東收購協議、貴陽收購協議及DMA收購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一部汽車所需之全套部件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江東收購事項」	指	浙江吉潤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向杭州部件收購大江東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大江東收購協議」	指	浙江吉潤與杭州部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大江東收購事項
「大江東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大江東產業集聚區之工業園區
「大江東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述大江東物業之市值
「大江東股東貸款」	指	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大江東目標公司提供之最多為人民幣2,387,240,000元之免息貸款

---

## 釋 義

---

「大江東目標公司」	指	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杭州部件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MA收購事項」	指	浙江吉潤根據DMA收購協議向浙江吉利收購DMA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DMA收購協議」	指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DMA收購事項
「DMA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之工業園區
「DMA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述DMA物業之市值
「DMA股東貸款」	指	於DMA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由吉利控股集團向DMA目標公司提供之最多為人民幣2,740,100,000元之免息貸款
「DMA目標公司」	指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收購事項」	指	浙江吉潤根據貴陽收購協議向貴州新能源收購貴陽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貴陽收購協議」	指	浙江吉潤與貴州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貴陽收購事項
「貴陽物業」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之工業園區
「貴陽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述貴陽物業之市值
「貴州新能源」	指	貴州吉利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
「貴陽股東貸款」	指	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由吉利控股集團向貴陽目標公司提供之最多為人民幣2,455,010,000元之免息貸款
「貴陽目標公司」	指	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州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部件」	指	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4.42%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當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大江東目標公司、貴陽目標公司及DMA目標公司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估值報告」	指	由仲量聯行就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等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該等收購事項

#### 1. 大江東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與杭州部件訂立大江東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江東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

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杭州部件

買方：                浙江吉潤

浙江吉潤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並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吉潤餘下之1%權益由吉利控股間接持有。

杭州部件主要從事預製及構建汽車部件的項目。杭州部件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由(i)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2%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此，杭州部件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涉事項

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江東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大江東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後，大江東目標公司將成為浙江吉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大江東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代價

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將須於完成大江東收購事項當日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杭州部件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大江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5,400,000元；及(ii)大江東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35,220,000元，即(a)同日大江東物業價值人民幣663,750,000元與大江東物業參考價值(定義見下文)約人民幣140,230,000元之總和；及(b)大江東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768,760,000元之差額。

預期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大江東物業之承諾

大江東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大江東產業集聚區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江東物業包含：

- (i) 總地盤面積為543,292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為277,638.78平方米之28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工(「大江東在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部件就大江東物業持有兩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鑒於杭州部件向大江東目標公司轉讓大江東物業之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時，而且轉讓不大可能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杭州部件已於大江東收購協議向浙江吉潤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大江東目標公司轉讓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惟須待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大江東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大江東物業並無擔保、抵押等他項權利，亦無法院查封的情況。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88,643.86平方米由14幢樓宇所組成之大江東在建工程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誠如估值報告進一步指出，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並無被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

---

## 董事會函件

---

考之用，仲量聯行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建築工程許可證，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40,230,000元（「大江東物業參考價值」）。根據杭州部件，杭州部件正在就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申請上述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末前完成。此外，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載，根據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大江東產業集聚區分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批准之「關於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權證相關事宜的情況說明」（「大江東情況說明」），(i)預期就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申請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ii)於大江東情況說明日期，杭州部件未有因就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任何罰金；及(iii)大江東在建工程之建設工程及杭州部件之生產將不會受就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影響。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載，(i)於完成取得上述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手續，以及根據大江東情況說明向相關部門辦理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包括竣工檢查及驗收程序及有關防火安全、綠化及公共安全等方面之檢查及驗收、存檔、品質檢查備案及物業測量程序）後，在取得大江東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即使在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完成轉讓前，大江東目標公司使用大江東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視乎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而定，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則杭州部件須(i)向浙江吉潤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有關損失須相等於大江東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大江東物業估值（「大江東彌償金額」））；及(ii)向浙江吉潤支付根據有關損失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該罰金乃由大江東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大江東彌償金額所提供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大江東罰金」）。鑒於大江東彌償金額（即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杭州部件應向浙江吉潤支付之金額）及根據大江東收購事項浙江吉潤應向杭州部件支付之大江東物業應佔之部份代價均以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大江東物業估值為基礎，董事認為釐定大江東彌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該等資金並無更佳投資機會，而待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資金將用於支付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62%，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15%後，董事認為大江東罰金按年利率4.35%計算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大江東收購協議訂約方之意向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以釐定當時大江東物業估值及大江東彌償金額連同大江東罰金，有關金額自完成大江東收購事項日期起計算並具追溯效用，而杭州部件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發出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當時大江東物業估值後30個曆日前以現金全數彌償及支付有關款項。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大江東物業之最新狀況以及其對本公司之實際及／或潛在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作為大江東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及相關許可證之目前持有人，杭州部件已向浙江吉潤及大江東目標公司承諾，待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後，不論能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及／或完成有關轉讓，大江東目標公司仍可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大江東物業。經考慮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杭州部件之承諾，即使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及／或完成有關轉讓，預期大江東目標公司之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

經考慮(i)上文「該等收購事項－1.大江東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披露之釐定大江東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a)即使在完成自杭州部件轉讓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予大江東目標公司之前，大江東目標公司使用大江東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及(b)經採取所需程序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相關部門完成驗收程序後，在取得大江東在建工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iii)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事宜，則杭州部件須向浙江吉潤及本公司彌償大江東彌償金額，並須向浙江吉潤支付大江東罰金，董事會認為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大江東股東貸款

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大江東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387,24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大江東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大江東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浙江吉潤信納其對大江東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大江東目標公司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大江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已就大江東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大江東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顯示浙江吉潤為大江東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v) 杭州部件於大江東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杭州部件已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 (a)大江東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大江東目標公司相關並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大江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就上文條件(i)而言，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江東目標公司並無就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而尚未取得之任何重大批准、同意、許可及／或備案。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大江東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大江東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大江東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大江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大江東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大江東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大江東收購事項之完成

大江東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大江東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2. 貴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吉潤與貴州新能源訂立貴陽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陽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

貴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貴州新能源

買方：                浙江吉潤

有關浙江吉潤之詳情請參閱「該等收購事項— 1.大江東收購事項—訂約方」一節。

貴州新能源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部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新能源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由(i)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故此，貴州新能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涉事項

根據貴陽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陽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貴陽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陽目標公司將成為浙江吉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陽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將須於完成貴陽收購事項當日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貴州新能源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貴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6,260,000元；及(ii)貴陽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28,050,000元，即(a)同日貴陽物業價值約人民幣934,310,000元與(b)貴陽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06,260,000元之差額。

預期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貴陽物業之承諾

貴陽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陽物業包含：

- (i) 總地盤面積為685,052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為477,994.33平方米之32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工(「**貴陽在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新能源就貴陽物業持有兩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鑒於貴州新能源向貴陽目標公司轉讓貴陽物業之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時，而且轉讓不大可能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貴州新能源已於貴陽收購協議向浙江吉潤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貴陽目標公司轉讓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惟須待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貴陽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貴陽物業並無擔保、抵押等他項權利，亦無法院查封的情況。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載，(i)貴陽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要求；(ii)根據貴陽市國土資源局觀山湖區分局發出之「關於貴州吉利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權證相關事宜的情況說明」，於完成向相關部門辦理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竣工檢查及驗收程序及有關公共安全、防火安全、規劃、住宅建築等方面之檢查及驗收)後，在取得貴陽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即使在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完成轉讓前，貴陽目標公司使用貴陽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貴陽收購協議，視乎貴陽收購事項完成而定，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則貴州新能源須(i)向浙江吉潤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有關損失須相等於貴陽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貴陽物業估值(「**貴陽彌償金額**」))；及(ii)向浙江吉潤支付按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該罰金乃由貴陽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貴陽彌償金額所提供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貴陽罰金**」)。鑒於貴陽彌償金額(即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貴州新能源應向浙江吉潤支付之金額)及根據貴陽收購事項浙江吉潤應向貴州新能源支付之貴陽物業應佔之部份代價均以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貴陽物業估值為基礎，董事認為釐定貴陽彌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該等資金並無更佳投資機會，待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資金將用於支付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62%，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15%後，董事認為貴陽罰金按年利率4.35%計算屬公平合理。

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貴陽收購協議訂約方之意向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以釐定當時貴陽物業估值及貴陽彌償金額連同貴陽罰金，有關金額自完成貴陽收購事項日期起計算並具追溯效用，而貴州新能源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發出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當時貴陽物業估值後30個曆日前以現金全數彌償及支付有關款項。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貴陽物業之最新狀況以及其對本公司之實際及／或潛在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作為貴陽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及相關許可證之目前持有人，貴州新能源已向浙江吉潤及貴陽目標公司承諾，待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後，不論能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及／或完成有關轉讓，或完全無法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事宜，貴陽目標公司仍可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貴陽物業。經考慮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貴州新能源之承諾，即使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及／或完成有關轉讓，預期貴陽目標公司之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

經考慮(i)於上文「該等收購事項－2. 貴陽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披露之釐定貴陽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a)即使在完成自貴州新能源轉讓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予貴陽目標公司前，貴陽目標公司使用貴陽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及(b)經相關部門完成驗收程序後，在取得貴陽在建工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iii)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則貴州新能源須向浙江吉潤及本公司彌償貴陽彌償金額，並須向浙江吉潤支付貴陽罰金，董事會認為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貴陽股東貸款

根據貴陽收購協議，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貴陽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455,01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貴陽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貴陽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先決條件

貴陽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浙江吉潤信納其對貴陽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貴陽目標公司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貴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已就貴陽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貴陽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顯示浙江吉潤為貴陽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v) 貴州新能源於貴陽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貴州新能源已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貴陽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a)貴陽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貴陽目標公司相關並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貴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就上文條件(i)而言，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陽目標公司並無就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而尚未取得之任何重大批准、同意、許可及／或備案。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貴陽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貴陽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貴陽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貴陽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貴陽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貴陽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貴陽收購事項之完成

貴陽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緊隨貴陽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3. DMA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訂立DMA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DMA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

DMA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吉利

買方：                浙江吉潤

有關浙江吉潤之詳情請參閱「該等收購事項－1.大江東收購事項－訂約方」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浙江吉利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吉利由(i)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故此，浙江吉利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涉事項

根據DMA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DMA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DMA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DMA收購事項完成後，DMA目標公司將成為浙江吉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MA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代價

DMA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將須於完成DMA收購事項當日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DMA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DM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41,020,000元；及(ii)DMA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28,380,000元，即(a)DMA物業價值約人民幣898,040,000元與(b)DMA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69,660,000元之差額。

預期DMA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DMA物業之承諾

DMA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DMA物業包含：

- (i) 總地盤面積為705,564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為302,056.05平方米之23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工（「DMA在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MA目標公司就DMA物業持有一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DMA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DMA物業並無擔保、抵押等他項權利，亦無法院查封的情況。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載，(i)DMA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要求；及(ii)根據寧波杭州灣新區不動產登記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發出之「關於不動產權證手續辦理的情況說明」，於完成向相關部門辦理取得房地產權證之法定程序(包括竣工檢查及驗收程序及有關防火安全、綠化及公眾安全等方面之檢查及驗收、存檔、品質檢查備案及物業測量程序)後，在取得DMA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DMA收購協議，視乎DMA收購事項完成而定，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DMA物業之法律權屬，則浙江吉利須(i)向浙江吉潤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有關損失須相等於DMA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DMA物業估值)；及(ii)向浙江吉潤支付按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該罰金乃由DMA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DMA彌償金額所提供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DMA罰金」**)。鑒於DMA彌償金額(即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DMA物業之法律權屬，浙江吉利應向浙江吉潤支付之金額)及根據DMA收購事項浙江吉潤應向支付浙江吉利之DMA物業應佔之部份代價均以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DMA物業估值為基礎，董事認為釐定DMA彌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該等資金並無更佳投資機會，待DMA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資金將用於支付DMA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62%，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15%後，董事認為DMA罰金按年利率4.35%計算屬公平合理。

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DMA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DMA收購協議訂約方之意向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以釐定當時DMA物業估值及DMA彌償金額連同DMA罰金，有關金額自完成DMA收購事項日期起計算並具追溯效用，而浙江吉利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發出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當時DMA物業估值後30個曆日前以現金全數彌償及支付有關款項。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DMA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DMA物業之最新狀況以及其對本公司之實際及／或潛在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i)於上文「該等收購事項－3.DMA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披露之釐定DMA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經相關部門完成驗收程序後，在取得DMA在建工程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iii)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DMA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則浙江吉利須向浙江吉潤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並須向浙江吉潤支付按有關損失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董事會認為DMA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DMA股東貸款**

根據DMA收購協議，DMA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740,100,000元，並将由本集團自DMA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DMA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先決條件**

DMA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浙江吉潤信納其對DMA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DMA目標公司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DM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已就DMA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DMA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顯示浙江吉潤為DMA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v) 浙江吉利於DMA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浙江吉利已於DMA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DMA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 (a)DMA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DMA目標公司相關並於DMA收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DMA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就上文條件(i)而言，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MA目標公司並無就經營業務而言屬必要而尚未取得之任何重大批准、同意、許可及／或備案。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DMA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DMA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DMA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DMA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DMA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DMA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DMA收購事項之完成**

DMA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緊隨DMA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 **該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 **(i) 大江東目標公司**

大江東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大江東目標公司正在建造一間規劃產能為每年180,000套整車成套件的生產設施。目前預期大江東物業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成並開展商業投產。大江東目標公司將生產的汽車為一款新型純電動汽車車型及一款新型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車型。

##### **(ii) 貴陽目標公司**

貴陽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推銷汽車部件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 董事會函件

貴陽目標公司正在建造一間規劃產能為每年270,000套整車成套件的生產設施。目前預期貴陽物業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並開展商業投產。貴陽目標公司將生產的汽車為兩款新型多用途汽車車型。

### (iii) DMA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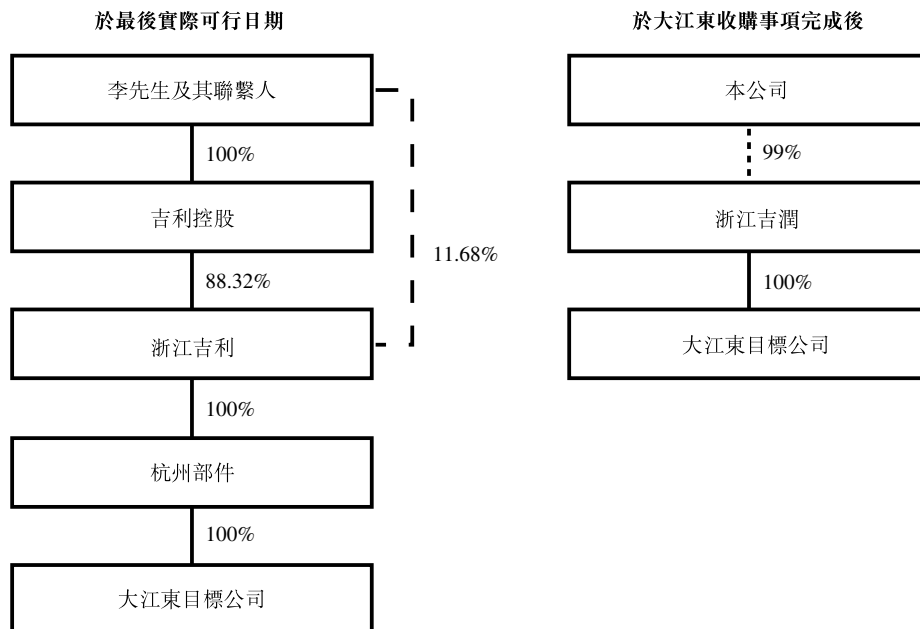
DMA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加工及推銷汽車部件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DMA目標公司正在建造一間規劃產能為每年240,000套整車成套件的生產設施。目前預期DMA物業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展商業投產。DMA目標公司將生產的汽車為一款新型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車型及一款新型轎車車型。

### 該等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大江東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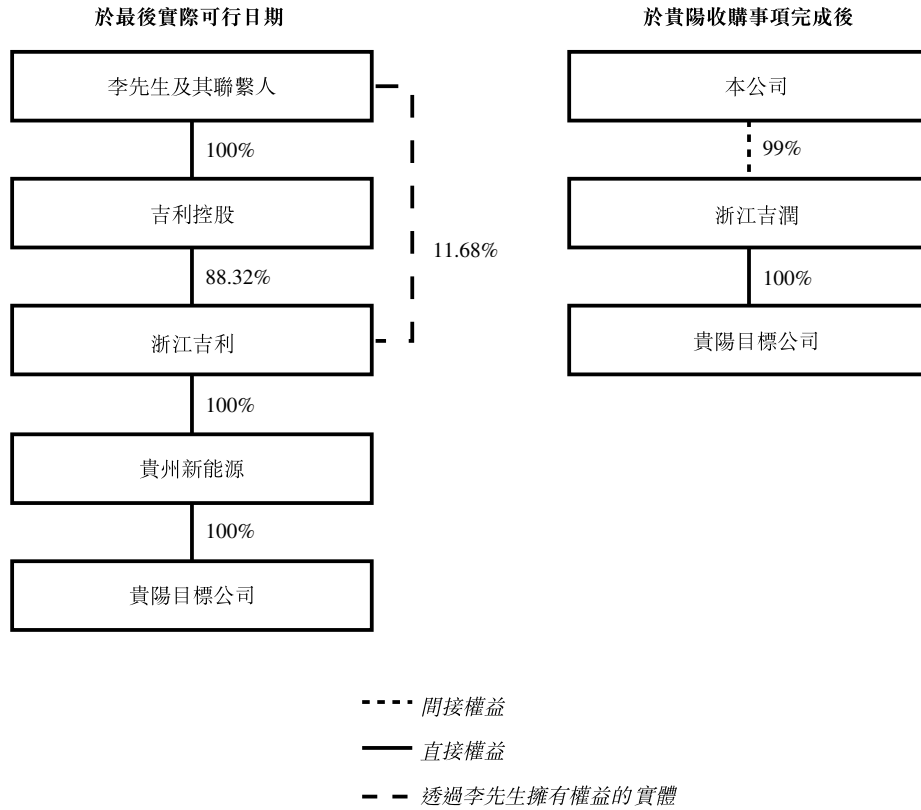
----- 間接權益

—— 直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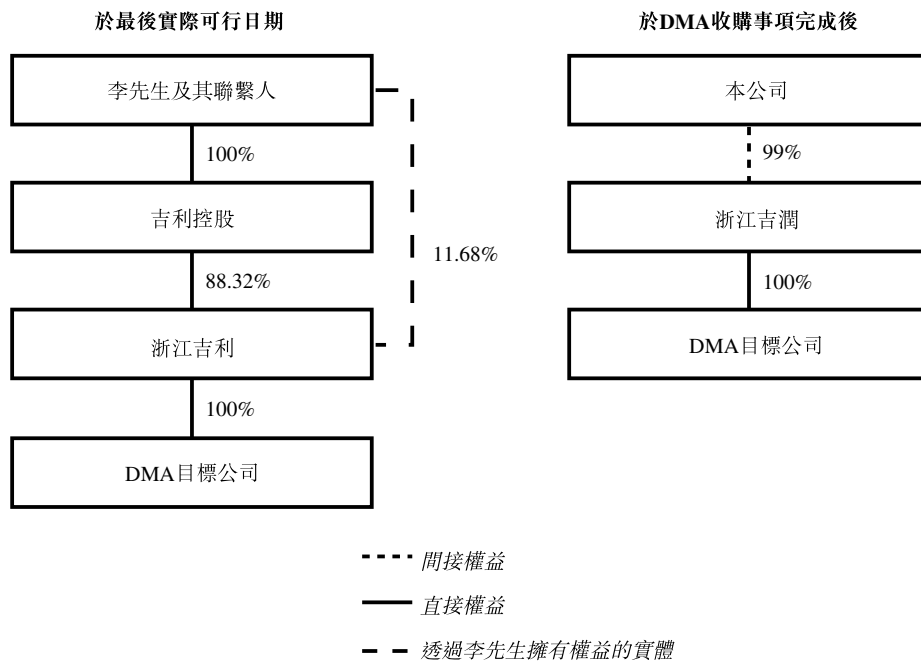
- - 透過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實體

## 董事會函件

### (ii) 貴陽目標公司



### (iii) DMA目標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大江東目標公司、貴陽目標公司及DMA目標公司於下列所示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 大江東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1,293)
除稅後虧損	(1,293)

大江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5,400,000元，包括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593,9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98,500,000元。資產總值主要包括大江東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768,800,000元，以及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591,400,000元。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98,500,000元，主要為有關建設大江東物業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大江東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江東股東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6,200,000元及人民幣768,900,000元。

**(b) 貴陽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1,139)
除稅後虧損	(1,139)

貴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6,300,000元，包括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490,2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443,900,000元。資產總值主要包括貴陽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906,300,000元，以及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988,900,000元。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43,900,000元，主要為有關建設貴陽物業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之貴陽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陽股東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5,500,000元及人民幣1,434,7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 (c) DMA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461)	(40,629)	(17,894)
除稅後虧損	(461)	(40,629)	(17,894)

DM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1,000,000元，包括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253,5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112,400,000元。資產總值主要包括DMA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869,700,000元，以及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783,700,000元。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12,400,000元，主要為有關建設DMA物業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之DMA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MA股東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8,100,000元及人民幣1,002,800,000元。

###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總銷量為766,630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並達至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全年銷量目標1,580,000部之49%。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較預期強勁，以及市場對今年餘下時間將推出新車型的良好反應，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有信心二零一八年全年之銷量將超越1,580,000部之銷量目標。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充產能以迎合中國日益殷切的汽車需求以及提高本集團生產中高端電動汽車、轎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及多用途汽車之技術的良機。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有尚未動用之產能，本集團各項生產設施均設有特別根據生產若干車型之技術要求及規格而設之機械及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8頁「管理層報告書－現有生產設施」一節）。因此，只因本公司其中一個特定生產廠房有尚未動用之產能，並不代表本集團可在不產生大量重置及調整成本之情況下，轉移任何車型之生產至該廠房。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開展商業投產後，於該等廠房生產的新車型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投放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之整體競爭能力及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之主要推動力之一。目前預期貴陽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展商業投產，而大江東目標公司及DMA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展商業投產。

該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174,328,064.39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3,410,000,000元，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資金並無更佳投資機會，待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資金將用於支付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該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仍佔本集團資本承擔之相對較大部分，並將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下降。儘管上文所述，經考慮該等收購事項是提高本集團生產中高端電動汽車、轎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及多用途汽車之產能之良機，而該等產能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之主要推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該等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新能源及杭州部件均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則由(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因此，浙江吉利、貴州新能源及杭州部件各自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之權益)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987,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

## 董事會函件

---

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磋商亦無意與其關連人士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訂立任何預期因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但並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獨立股東公佈及批准之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0至5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全型空格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0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乃按一般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i)與杭州部件訂立大江東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江東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ii)與貴州新能源訂立貴陽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陽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及(iii)與浙江吉利訂立DMA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DMA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州新能源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部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而杭州部件主要從事預製及構建汽車部件的項目。董事會函件亦載述，貴州新能源及杭州部件均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則由(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吉利控股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88.32%權益；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因此，浙江吉利、貴州新能源及杭州部件各自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之權益)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關係或權益。於近兩年，吾等曾擔任一次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通函及吾等之意見函件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而該等交易性質為(i)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進一步修訂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除就有關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安排自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方。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iv)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以及表達或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以及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以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之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股東將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並未就該等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值，除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外，吾等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值。估值報告乃由仲量聯行編製。由於吾等並非土地及物業之估值專家，故此就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言，吾等完全依賴估值報告。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貴公司、吉利控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等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i)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浙江吉潤為貴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吉潤餘下之1%股權由吉利控股間接持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該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16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721,576	92,760,718	72.7
毛利	9,841,717	17,981,381	82.7
年度溢利	5,170,188	10,735,389	107.6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約72.7%大幅增長。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毛利及年度溢利亦錄得大幅增長。按照二零一七年年報，上述增長主要由於(i)整體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及(ii)於本年度透過銷售溢利率較高之產品改變產品組合。

### (ii)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 該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大江東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科技研發、科技顧問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部件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貴陽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推廣汽車部件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DMA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加工及推廣汽車部件及整車成套件，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該等目標公司之物業

(a) 大江東物業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江東物業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543,292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277,638.78平方米之28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工(「大江東在建工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大江東目標公司正在建造一間規劃產能為每年180,000套整車成套件的生產設施。據述，目前預期大江東物業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成並開展商業投產。據悉，大江東目標公司將生產的汽車為一款新型純電動汽車車型及一款新型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車型。

(b) 貴陽物業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陽物業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685,052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477,994.33平方米之32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工(「貴陽在建工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陽目標公司正在建造一間規劃產能為每年270,000套整車成套件的生產設施。據述，目前預期貴陽物業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並開展商業投產。貴陽目標公司將生產的汽車為兩款新型多用途汽車車型。

(c) DMA物業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DMA物業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705,564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302,056.05平方米之23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工(「DMA在建工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DMA目標公司正在建造一間規劃產能為每年240,000套整車成套件的生產設施。據述，目前預期DMA物業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四季度開展商業投產。DMA目標公司將生產的汽車為一款新型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車型及一款新型轎車車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之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

### 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大江東目標公司、貴陽目標公司及DMA目標公司各自於所示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a) 大江東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293)

附註：大江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江東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5,400,000元，由總資產約人民幣1,593,9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698,500,000元所產生。總資產主要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8,800,000元之大江東物業及約為人民幣591,400,000元之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98,500,000元，其主要為有關建設大江東物業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大江東股東貸款。據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江東股東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6,200,000元及人民幣768,900,000元。

#### (b) 貴陽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139)

附註：貴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陽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6,300,000元，由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490,200,000元及負債總值約人民幣1,443,900,000元所產生。資產總值主要包括貴陽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906,300,000元，以及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988,900,000元。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43,900,000元，主要為有關建設貴陽物業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之貴陽股東貸款。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陽股東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5,500,000元及人民幣1,434,700,000元。

### (c) DMA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除稅前後虧損	(461)	(40,629)	(17,894)

附註：DM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DMA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1,000,000元，由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253,500,000元及負債總值約2,112,400,000元所產生。資產總值主要包括DMA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869,700,000元，以及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783,700,000元。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12,400,000元，主要為有關建設DMA物業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之DMA股東貸款。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MA股東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8,100,000元及人民幣1,002,800,000元。

### (iii)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民政部批准成立之非營利社會組織，由在中國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汽車零件及汽車相關行業之企業及機構組成，成立之目的旨在發展及提升中國汽車行業以及實施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之國家原則及政策)，二零一七年乘用車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銷售為24,961,948部，同比增加約2.4%；並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乘用車銷售將同比增加約3%。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隨著中國汽車業的發展，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銷售增長。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貴集團已達致二零一八年全年銷量目標1,580,000部之近半數，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總銷量766,630部之貢獻所致，有關銷量相當於(i)二零一七年總銷量1,247,116部約61.5%；及(ii)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4.5%。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中國汽車行業前景總體樂觀，而貴集團之總銷售額於可見將來將會延續此升勢。如貴公司所確認，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直為探索中國汽車行業之整體預期增長帶來之潛在商機，並致力把握此等商機以促進業務擴展。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業務計劃，為涉足多用途汽車市場以及鞏固其競爭力及整體市場地位，貴集團擬擴充其產品組合至包括(i)首款多用途汽車；(ii)更大範圍的運動型多功能汽車；及(iii)為大部份現有主要車型推出新能源版本。如貴公司所告知，為促進實施上述業務計劃，考慮到其業務計劃實施時間表、現有生產能力以及對其現有工廠生產設施進行任何修整或重建而將予產生的預期重大重整及調整成本，貴集團有必要透過該等收購事項擴充其產能。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工廠生產設施的詳情，貴集團於中國擁有綜合可使用生產能力為每年1,500,000台汽車(雙班生產下)之多個生產廠房。貴公司已確認，上述所有生產廠房目前均已投產，各廠戶均配備專門工廠生產設施，根據其技術規定及規格以及本身的生產時間表生產貴集團若干現有車型。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擴充產能以迎合中國日益殷切的汽車需求，以及提高貴集團生產中高端電動汽車、轎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及多用途汽車(「新車型」)之技術的良機。貴集團確認建築工程竣工後，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將提供專供生產新車型所需之汽車部件及整車成套件製造之額外生產線。貴公司進一步確認DMA目標公司、貴陽目標公司及大江東目標公司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展商業投產，與貴集團現時有關新車型之產品推出計劃及時間表一致。預期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及開展商業投產後，推出新車型將擴大貴集團的產品投放及提高貴集團產品在市場之整體競爭力。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中之每一項均為貴集團之重要增長策略，而透過該等收購事項獲得業務增長之利益將成為貴集團未來溢利之主要來源之一。

1.1 該等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i) 大江東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杭州部件

買方： 浙江吉潤

指涉事項

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有條件同意出售大江東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代價

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將須於完成大江東收購事項當日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杭州部件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大江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5,400,000元；及(ii)大江東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35,220,000元(「大江東估值溢價」)，即(a)大江東物業價值人民幣663,750,000元與大江東物業參考價值(定義見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約人民幣140,230,000元之總和；及(b)大江東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768,760,000元之差額。預期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大江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大江東估值溢價(即仲量聯行估計大江東物業超出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價值)，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 貴公司於釐定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參考(其中包括)大江東估值溢價屬公平合理。有關大江東物業之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大江東股東貸款

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大江東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387,240,000元，並將由 貴集團自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大江東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 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 大江東物業之承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部件就大江東物業持有兩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意見（「大江東中國法律意見」），(i)大江東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大江東物業並無擔保、抵押及產權負擔，且不會受到法庭扣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88,643.86平方米由14幢樓宇所組成之大江東在建工程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董事會函件亦載述，杭州部件正在申請上述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末前完成。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江東在建工程仍然在建，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成。建設完成後，大江東在建工程須受下文所述的竣工驗收程序所規限。此外，誠如大江東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大江東產業集聚區分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批准之「關於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權證相關事宜的情況說明」（「大江東情況說明」），(i)預期就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申請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ii)於大江東情況說明日期，杭州部件未有因就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任何罰金；及(iii)大江東在建工程之建設工程及杭州部件之生產將不會受就尚未取得許可證之在建工程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影響。

鑒於杭州部件向大江東目標公司轉讓大江東物業之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時，而且轉讓不大可能於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杭州部件已於大江東收購協議向浙江吉潤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大江東寬限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大江東目標公司轉讓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惟須待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大江東中國法律意見，(i)於完成取得上述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程序，以及根據大江東情況說明，向相關部門辦理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包括竣工檢查及驗收程序及有關防火安全、綠化及公共安全等方面之檢查及驗收、存檔、品質檢查備案及物業測量程序)後，在取得大江東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即使在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完成轉讓前，大江東目標公司使用大江東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大江東收購協議，視乎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而定，倘未能於大江東寬限期內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則杭州部件須(i)向浙江吉潤及貴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大江東彌償條文」)(有關損失須相等於大江東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大江東物業估值(「大江東彌償金額」))；及(ii)向浙江吉潤支付根據大江東彌償金額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大江東罰則」)，連同大江東彌償條文，以下統稱為「大江東賠償安排」。經董事確認，儘管未能於大江東寬限期內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而產生之潛在損失金額目前並不確定，且於釐定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未予考慮，但在此情況發生時，大江東賠償安排可為貴公司及浙江吉潤提供財務保障。然而，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i)董事於考慮釐定大江東彌償金額之基礎時參考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鑒於大江東彌償金額及根據大江東收購事項浙江吉潤應向杭州部件支付之大江東物業應佔之部份代價均以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大江東物業估值為基礎，董事認為釐定大江東彌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確認，上述大江東罰則項下之年利率4.35%乃由大江東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而杭州部件根據大江東罰則應付浙江吉潤之罰金自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人名銀行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國內若干其他獨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提供之有關短期貸款，並獲知其現行利率均為4.35%。經考慮(i)根據大江東罰則釐定實際罰款金額時將予考慮之罰款期限目前尚不確定，可能等於或短於大江東寬限期；及(ii)根據大江東罰則採納之4.35%年利率不遜於各上述參考貸款之現行年利率，且高於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借款(還款期為一年內或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2.62%及3.15%，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根據大江東罰則計算罰金之年利率4.35%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未能於大江東寬限期內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大江東收購協議訂約方之意向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以釐定當時大江東物業估值及大江東彌償金額連同大江東罰則項下之罰金，有關金額自完成大江東收購事項日期起計算並具追溯效用，而杭州部件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發出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當時大江東物業估值後30個曆日前以現金全數彌償及支付有關款項。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江東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尚未物色及／或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上述估值。

此外，董事會函件亦披露，作為大江東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及相關許可證之目前持有人，杭州部件已向浙江吉潤及大江東目標公司承諾，待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後，不論能否於大江東寬限期內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及／或完成有關轉讓，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事宜，大江東目標公司仍可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大江東物業。經考慮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杭州部件之承諾，即使未能於大江東寬限期內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及／或完成有關轉讓，預期大江東目標公司之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

吾等注意到，大江東彌償條文及大江東罰則可保障 貴公司及／或浙江吉潤就未能於大江東寬限期內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所承擔之任何相關損失，同時亦為相關損失作出賠償。有見於此及經考慮到上文所討論之其他因素後，包括(i)釐定各大江東彌償金額及大江東罰則項下之罰金之基準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大江東彌償金額連同大江東罰則項下之罰金將以現金形式全數支付，吾等認為大江東賠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上文詳述之大江東中國法律意見；(ii)已簽訂大江東賠償安排(根據上文所討論之因素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以應對未能於大江東寬限期內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及完成有關轉讓之潛在風險(待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ii)杭州部件作出承諾，不論能否於大江東寬限期內取得大江東物業之法律權屬及／或完成有關轉讓，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事宜，大江東目標公司仍可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大江東物業(待大江東收購事項完成後)，吾等認為大江東物業目前未獲產權證及由 貴公司及浙江吉潤承擔其固有損失風險，將不會影響大江東收購事項及相關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貴陽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貴州新能源

買方： 浙江吉潤

指涉事項

根據貴陽收購協議，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貴陽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代價

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將須於完成貴陽收購事項當日起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貴州新能源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貴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6,260,000元；及(ii)貴陽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28,050,000元(「貴陽估值溢價」)，即同日(a)貴陽物業價值約人民幣934,310,000元與貴陽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06,260,000元之差額。預期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貴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貴陽估值溢價（即仲量聯行估計貴陽物業超出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價值），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貴公司於釐定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參考（其中包括）貴陽估值溢價屬公平合理。有關貴陽物業之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 貴陽股東貸款

根據貴陽收購協議，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未償還貴陽股東貸款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455,010,000元，並將由貴集團自貴陽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陽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 貴陽物業之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新能源就貴陽物業持有兩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貴陽物業之法律意見（「**貴陽中國法律意見**」），(i)貴陽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貴陽物業並無擔保、抵押及產權負擔，且不會受到法庭扣押。

如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陽在建工程仍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建設完成後，貴陽在建工程須受下文所述的建設工程竣工檢查及驗收程序所規限。

鑒於貴州新能源向貴陽目標公司轉讓貴陽物業之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時，而且轉讓不大可能於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貴州新能源已於貴陽收購協議向浙江吉潤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貴陽寬限期**」）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貴陽目標公司轉讓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惟須待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貴陽中國法律意見，(i)貴陽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要求；(ii)根據貴陽市國土資源局觀山湖區分局發出之「關於貴州吉利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權證相關事宜的情況說明」，於完成向相關部門辦理取得房地產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證之一般手續(包括竣工檢查及驗收程序及有關公共安全、防火安全、規劃、住宅建築等方面之檢查及驗收)後，在取得貴陽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即使在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完成轉讓前，貴陽目標公司使用貴陽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貴陽收購協議，視乎貴陽收購事項完成而定，倘未能於貴陽寬限期內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則貴州新能源須(i)向浙江吉潤及貴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貴陽彌償條文」)(有關損失須相等於貴陽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貴陽物業估值(「貴陽彌償金額」))；及(ii)向浙江吉潤支付根據貴陽彌償金額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貴陽罰則」)，連同貴陽彌償條文，以下統稱為「貴陽賠償安排」。經董事確認，儘管未能於貴陽寬限期內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而產生之潛在損失金額目前並不確定，且於釐定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未予考慮，但在此情況發生時，貴陽賠償安排可為貴公司及浙江吉潤提供財務保障。然而，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i)董事於考慮釐定貴陽彌償金額之基礎時參考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鑒於貴陽彌償金額及根據貴陽收購事項浙江吉潤應向貴州新能源支付之貴陽物業應佔之部份代價均以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貴陽物業估值為基礎，董事認為釐定貴陽彌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確認，上述貴陽罰則項下之年利率4.35%乃由貴陽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而貴州新能源根據貴陽罰則應付浙江吉潤之罰金自貴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內若干其他獨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提供之有關短期貸款，並獲知其現行利率均為4.35%。經考慮(i)根據貴陽罰則釐定實際罰款金額時將予考慮之罰款期限目前尚不確定，可能等於或短於貴陽寬限期；及(ii)根據貴陽罰則採納之4.35%年利率不遜於上述各參考貸款之現行年利率，且高於貴集團分別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借款(還款期為一年內或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2.62%及3.15%，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根據貴陽罰則計算罰金之年利率4.35%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未能於貴陽寬限期內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並完成有關轉讓，貴陽收購協議訂約方之意向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以釐定當時貴陽物業估值及貴陽彌償金額連同貴陽罰則項下之罰金，有關金額自完成貴陽收購事項日期起計算並具追溯效用，而貴州新能源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發出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當時貴陽物業估值後30個曆日前以現金全數彌償及支付有關款項。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陽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尚未物色及／或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上述估值。

此外，董事會函件亦披露，作為貴陽物業之房地產權證及相關許可證之目前持有人，貴州新能源已向浙江吉潤及貴陽目標公司承諾，待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後，不論能否於貴陽寬限期內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及／或完成有關轉讓，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事宜，貴陽目標公司仍可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貴陽物業。經考慮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貴州新能源之承諾，董事確認，即使未能於貴陽寬限期內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及／或完成有關轉讓，預期貴陽目標公司之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

吾等注意到，貴陽彌償條文及貴陽罰則可保障貴公司及／或浙江吉潤就未能於貴陽寬限期內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所承擔之任何相關損失，同時亦為相關損失作出賠償。有見於此及經考慮到上文所討論之其他因素後，包括(i)釐定各貴陽彌償金額及貴陽罰則項下之罰金之基準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貴陽彌償金額連同貴陽罰則項下之罰金將以現金形式全數支付，吾等認為貴陽賠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上文詳述之貴陽中國法律意見；(ii)已簽訂貴陽賠償安排(根據上文所討論之因素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以應對未能於貴陽寬限期內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及完成有關轉讓之潛在風險(待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ii)貴州新能源作出承諾，不論能否於貴陽寬限期內取得貴陽物業之法律權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或完成有關轉讓，貴陽目標公司仍可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貴陽物業(待貴陽收購事項完成後)，吾等認為貴陽物業目前未獲法律權屬及由 貴公司及浙江吉潤承擔其固有損失風險，將不會影響貴陽收購事項及相關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i) DMA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吉利

買方： 浙江吉潤

指涉事項

根據DMA收購協議，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有條件同意出售DMA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代價

DMA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將須於完成DMA收購事項當日起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DMA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DM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41,020,000元；及(ii)DMA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28,380,000元(「DMA估值溢價」)，即DMA物業價值約人民幣898,040,000元與DMA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69,660,000元之差額。預期DMA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DM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無計及DMA估值溢價(即仲量聯行估計DMA物業超出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價值)，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 貴公司於釐定DMA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其中包括)DMA估值溢價屬公平合理。有關DMA物業之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 DMA股東貸款

根據DMA收購協議，未償還DMA股東貸款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740,100,000元，並將由貴集團自DMA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DMA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 DMA物業之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MA目標公司就DMA物業持有一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DMA物業之法律意見(「**DMA中國法律意見**」)，(i)DMA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DMA物業並無擔保、抵押及產權負擔，且不會受到法庭扣押。

如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MA在建工程仍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建設完成後，DMA在建工程須受下文所述的建設工程竣工檢查及驗收程序所規限。

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DMA中國法律意見，(i)DMA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要求；(ii)根據寧波杭州灣新區不動產登記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發出之「關於不動產權證手續辦理的情況說明」，在完成向相關部門辦理取得房地產權證之法定程序(包括竣工檢查及驗收程序及有關防火安全、綠化及公眾安全等方面之檢查及驗收、存檔、品質檢查備案及物業測量程序)後，在取得DMA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DMA收購協議，視乎DMA收購事項完成而定，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DMA寬限期**」)取得DMA物業之法律權屬，則浙江吉利須(i)向浙江吉潤及貴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DMA彌償條文**」)(有關損失須相等於DMA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DMA物業估值(「**DMA彌償金額**」))；及(ii)向浙江吉潤支付根據DMA彌償金額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MA 罰則」，連同DMA彌償條文，以下統稱為「DMA賠償安排」)。經董事確認，儘管未能於DMA寬限期內取得DMA物業之法律權屬而產生之潛在損失金額目前並不確定，且於釐定DMA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未予考慮，但在此情況發生時，DMA賠償安排可為貴公司及浙江吉潤提供財務保障。然而，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i)董事於考慮釐定DMA彌償金額之基礎時參考DMA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鑒於DMA彌償金額及根據DMA收購事項浙江吉潤應向浙江吉利支付之DMA物業應佔之部份代價均以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DMA物業估值為基礎，董事認為釐定DMA彌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確認，上述DMA罰則項下之年利率4.35%乃由DMA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而浙江吉利根據DMA罰則應付浙江吉潤之罰金自DMA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內若干其他獨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提供之有關短期貸款，並獲知其現行利率均為4.35%。經考慮(i)根據DMA罰則釐定實際罰款金額時將予考慮之罰款期限目前尚不確定，可能等於或短於DMA寬限期；及(ii)根據DMA罰則採納之4.35%年利率不遜於上述各參考貸款之現行年利率，且高於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借款(還款期為一年內或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2.62%及3.15%，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根據DMA罰則計算罰金之年利率4.35%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未能於DMA寬限期內取得DMA物業之法律權屬，DMA收購協議訂約方之意向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以釐定當時DMA物業估值及DMA彌償金額連同DMA罰則項下之罰金，有關金額自完成DMA收購事項日期起計算並具追溯效用，而浙江吉利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發出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當時DMA物業估值後30個曆日以前以現金全數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償及支付有關款項。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MA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尚未物色及／或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上述估值。

吾等注意到，DMA彌償條文及DMA罰則可保障 貴公司及／或浙江吉潤就未能於DMA寬限期內取得DMA物業之法律權屬所承擔之任何相關損失，同時亦為相關損失作出賠償。有見於此及經考慮到上文所討論之其他因素後，包括(i)釐定各DMA彌償金額及DMA罰則項下之罰金之基準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DMA彌償金額連同DMA罰則項下之罰金將以現金形式全數支付，吾等認為DMA賠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上文詳述之DMA中國法律意見；及(ii)已簽訂DMA賠償安排(根據上文所討論之因素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以應對未能於DMA寬限期內取得DMA物業之法律權屬之潛在風險(待DMA收購事項完成後)，吾等認為DMA物業目前未獲法律權屬及由 貴公司及浙江吉潤承擔其固有損失風險，將不會影響DMA收購事項及相關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iv) 代價基準

#### 估值

貴公司已委聘香港一間合資格評估公司(即仲量聯行)對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作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發表估值報告。為確定仲量聯行乃具備合適資格並擁有相關經驗及能力以進行估值，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仲量聯行與 貴公司就估值訂立之授權函件所訂明之委聘條款(其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ii)仲量聯行與估值相關之資格及經驗；及(iii)仲量聯行就估值所採取之盡職審查措施，主要包括：(a)實地視察(包括該等物業之外觀，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b)對仲量聯行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進行相關查詢；(c)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條款；及(d)提述大江東中國法律意見、貴陽中國法律意見及DMA中國法律意見。仲量聯行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及查詢及鑒於(i)仲量聯行為獨立專業估值師，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完成多項指派；(ii)估值(包括編製估值報告)之負責人員(a)於逾10個中國省份(包括山東省、貴州省、浙江省及陝西省)之各種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及(b)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吾等信納仲量聯行之工作範圍以及仲量聯行之資格與經驗就進行估值而言屬充足及相關，並因此認為仲量聯行具備經驗和能力以進行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及經仲量聯行確認，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貴陽物業價值及DMA物業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34,310,000元及人民幣898,040,000元。

就大江東物業之估值而言，根據估值報告及經仲量聯行確認，大江東物業之土地及在建綜合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663,750,000元。對大江東物業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已獲提供大江東中國法律意見，且並無對建築面積88,643.86平方米之14棟樓宇(包括大江東在建工程)(「無許可證在建工程」)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仲量聯行認為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建築許可證，則無許可證在建工程於估值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140,230,000元(「大江東物業參考價值」)且可自由轉讓、租賃及按揭。仲量聯行已採用成本法對在建工程當中14棟樓宇進行估值。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仲量聯行討論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就所採納之方法而言，於吾等與仲量聯行之討論過程中及根據估值報告，鑒於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以及其所位處之特定位置，並無可隨時獲取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銷售數據，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進行估值。因此，於為大江東在建工程、貴陽在建工程及DMA在建工程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已採用成本法，並將於估值日按施工階段之實際工程進度計量之相關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納入考慮。在達致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土地部分之價值時，仲量聯行告知，市場法乃經考慮市場資料之可利用性後被認為屬合適。仲量聯行進一步告知其已採用市場法，並經參考當地可供查閱之銷售證據(「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有關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乃基於多項準則而獲識別及挑選，包括(i)所在地；及(ii)土地用途。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已挑選出符合上述挑選準則之八項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包括大江東物業兩項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及貴陽物業及DMA物業各自三項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便進行估值，而該八項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相關物業(i)分別位於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之同一地區；(ii)被認為與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性質相關之工業用地；及(iii)涉及之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盤面積介乎約21,797平方米至191,145平方米。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每平方米平均單價乃根據其各自之地盤面積及成交金額計算，且已經仲量聯行考慮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成交日期、容積率及土地使用期限後作出進一步調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有關經調整每平方米平均單價乃用作乘以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之地盤面積以釐定估值之基準。吾等亦注意到，仲量聯行依靠中國房地產指數系統(「CREIS」)作為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銷售證據資料來源。如仲量聯行進一步確認，(i)成本法(為大江東在建工程、貴陽在建工程及DMA在建工程進行估值)；及(ii)市場法(為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之土地部份進行估值)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獲普遍採納，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i)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ii)仲量聯行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之債項或任何開支或稅項；(iii)物業概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及(iv)作任何發展用途之地質狀況及設施等令人滿意及於施工期間將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

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之其他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內。經與仲量聯行進行討論，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上述估值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採用資料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進行上文所詳述之獨立審閱。此外，吾等亦已按盡力基準對具備以下特質之估值報告(包括仲量聯行編製及發佈之報告)進行獨立研究：(i)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刊發之各通函或招股章程內；及(ii)涉及中國物業(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估值，吾等從中注意到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以及主要基準及假設已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對位處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中獲普遍採納。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誠屬公平合理，並與市場慣例相符。然而，股東應注意對資產或物業進行估值一般涉及假設，故此估值報告不一定能夠準確反映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之真實價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交易倍數分析

普遍採納之價格倍數分析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鑑於該等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實際上不適用。為評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市賬率分析。吾等已搜尋從事與該等目標公司業務類似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詳情見上文「該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分節)，吾等已盡力尋找惟未能物色到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零部件之任何公司。鑒於吾等可資比較分析之搜尋結果有限，吾等已將搜尋範圍擴大至涵蓋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行業且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所示其營業額總額或營業額總額之大部分(即超過50%)來源於製造及銷售汽車相關零部件(「挑選準則」)之公司(詳情請參閱下表)。據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所知，吾等發現有六間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挑選準則且該等公司為吾等所知悉者後盡列。吾等並無主觀地排除任何符合挑選準則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鑒於設定額外挑選準則(如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地點、經營歷史及規模)將縮減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數目，故吾等在進行分析時未有考慮並納入上述額外挑選準則。股東應注意，該等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同。

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按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得之市賬率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期	市賬率(倍) (附註1)	製造及銷售汽車 相關部件之所得 收益百分比 (附註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179)	提供精密電機、驅動子系統及相關機電零件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	7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期	市賬率(倍) (附註1)	製造及銷售汽車 相關部件之所得 收益百分比 (附註2)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305)	製造及銷售：(i)發動機及 有關部件；(ii)汽車零部 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iii)專用汽車；及(iv) 其他	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0.27	100%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425)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零 部件	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2.43	100%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1571)	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2.02	100%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 公司(2339)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 元件	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0.65	95%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 公司(6830)	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 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 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2.30	100%
		<b>最高</b>	<b>2.43</b>	
		<b>最低</b>	<b>0.27</b>	
		<b>平均</b>	<b>1.46</b>	
大江東收購事項 之代價			1.04 (附註3)	
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			1.03 (附註4)	
DMA收購事項之代價			1.02 (附註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市賬率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市場價值(倘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則使用各自之股價)與最近期刊發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較。
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乃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計算。
3.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i)大江東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大江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4.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i)貴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貴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5.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i)DMA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DM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上表表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7倍至2.43倍，平均數約1.46倍。該等收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屬於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1.2 該等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 盈利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會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該等收購事項於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800,000,000元。誠如董事所確認，該等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現金流量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約人民幣3,174,300,000元繳付，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於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下降。此外，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 貴集團須償還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87,200,000元、人民幣2,455,000,000元及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民幣2,740,100,000元之大江東股東貸款、貴陽股東貸款及DMA股東貸款。鑒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415,000,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6,658,000,000元(未經審核)，以及基於有關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之假設，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說明 貴集團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彼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瑞恩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李瑞恩先生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按指示，對貴州吉利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貴州新能源」）、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杭州部件」）及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DMA目標公司」）（「下文統稱「該等目標公司」」）分別擁有權益之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以供披露之用。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按市值之基準進行估值。市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下一項資產或負債應交易之估計金額」。

於估值日評估第一組在建物業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會根據該等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最新開發計劃進行開發及完工。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與建設階段有關之土地價值、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可得之銷售憑證。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第二組物業權益(即該等目標公司持作未來開發之物業)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內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任何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之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彼等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RICS估值－環球標準(二零一七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其他正式圖則，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

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浙江星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及該等目標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之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及於施工期間將不會產生預料以外之開支及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由Le Yu、Xueli Zang及Ran Wang進行。Yu Le及Xueli Zang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師，分別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7年及6年經驗。Ran Wang修畢業物業開發課程，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年經驗。

所有在本報告闡述之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曾參與中國十多個省份(如山東省、貴州省、浙江省及陝西省等)的多種類型物業估值，擁有25年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第一組－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所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觀山湖區何關村觀清路999號 之在建工業園區	934,310,000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豐悅路1555號 之在建工業園區	572,820,000
3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二路888號 之在建工業園區	898,040,000
	小計：	<b><u>2,405,170,000</u></b>

第二組－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之物業權益。

4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豐悅路1555號 之一幅土地	90,930,000
	小計：	<b><u>90,930,000</u></b>
	總計：	<b><u>2,496,100,000</u></b>

附註：

-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第2號在建工程之部分樓宇任何商業價值，乃由於其並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施工許可證及彼等可自由轉讓、租賃及按揭，吾等認為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之總市值將為人民幣140,230,000元。（詳情請參閱第I-8頁）

## 估值證書

## 第一組：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所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何關村觀清路999號之在建工業園區	<p data-bbox="531 608 943 761">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685,052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一個在建工業園區(「在建工程」)。</p> <p data-bbox="531 821 943 974">該在建工程將發展為總規劃建築面積為約477,994.33平方米之32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工。</p> <p data-bbox="531 1034 943 1229">誠如貴州新能源所告知，在建工程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702,314,000元，於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人民幣506,954,000元。</p> <p data-bbox="531 1289 943 1449">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將於二零六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986 608 1161 1017">該物業目前處於建設階段。工業及配套樓宇的主體結構已竣工，而內部裝修工程、設備安裝工程及園林綠化工程正在進行中。</p>	934,310,000

## 附註：

1. 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總地盤面積約685,052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貴州新能源，年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04,350,000元。誠如貴州新能源所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付。
2. 根據兩份不動產權證一黔(2016)觀山湖區不動產權第0000147號及黔(2018)觀山湖區不動產權第0000026號，總地盤面積約685,052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州新能源，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貴州新能源獲授之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住貴建字第2017－0043號，總建築面積約477,994.33平方米之32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貴州新能源獲授之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201151709060111－SX－001號、第5201151806290140－SX－001號及第5201151806290130－SX－00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77,994.33平方米之建設工程已獲有關地方當局批准動工。
5. 物業於竣工時的市值估計為人民幣1,024,500,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附註2所述之不動產權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並已悉數繳付土地出讓金及有關稅項；
  - b. 附註3及4所述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及
  - c. 該物業並無涉及按揭、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該物業將為該等目標公司收益之主要組成部分，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     |                      |   |   |
|-----|----------------------|---|---|
| (a) | 物業位置概述               | ： | 該物業位於貴陽市西部觀山湖區何關村觀清路999號。其臨近滬昆高速，距離貴陽北站約12公里。                             |
| (b)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詳情   | ：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抵押。   |
| (c) | 環境問題                 | ： | 無   |
| (d) |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 | 無   |
| (e) | 物業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 | 誠如貴州新能源所告知，在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竣工，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發展該等廠房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195,360,000元。 |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大江東產業集聚區豐悅路1555號之在建工業園區	<p data-bbox="644 449 863 634">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09,96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一個在建工業園區(「在建工程」)。</p> <p data-bbox="644 661 863 910">該在建工程將發展為總規劃建築面積為約277,638.78平方米之28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工。</p> <p data-bbox="644 938 863 1187">誠如杭州部件所告知，在建工程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45,766,000元，於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人民幣292,619,000元。</p> <p data-bbox="644 1215 863 1400">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將於二零四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處於建設階段。工業及配套樓宇的主體結構已竣工，而內部裝修工程、幕牆安裝工程及園林綠化工程正在進行中。	572,820,000

##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總地盤面積約409,96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杭州部件，年期3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29,150,000元。誠如杭州部件所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付。
2. 根據一份不動產權證—浙(2016)杭州(大江東)不動產權第0000857號，地盤面積約409,96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杭州部件，年期於二零四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杭州部件獲授之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30111201700006號，總建築面積約232,364.78平方米之工業園區(一期)21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杭州部件獲授之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30111201800026號，總建築面積約45,274平方米之工業園區(二期)7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5. 根據杭州部件獲授之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90201703060101號，附註3所述之該項目總建築面積約143,720.92平方米之7幢樓宇之建設工程已獲有關地方當局批准動工。
6. 誠如杭州部件所告知，該物業之該項目總建築面積約88,643.86平方米之剩餘14幢樓宇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正在辦理申請手續。
7. 根據杭州部件獲授之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90201805170101號，附註4所述之該項目總建築面積約45,274平方米之7幢樓宇之建設工程已獲有關地方當局批准動工。
8. 根據杭州部件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主要證書批准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數目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建築工程 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 規劃許可證
在建工程	7	143,720.92	有	有
	7	45,274.00	有	有
	14	88,643.86	無	有
總計：	28	277,638.78		

9. 物業於竣工時的市值估計為人民幣686,900,000元。
10.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附註2所述之不動產權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並已悉數繳付土地出讓金及有關稅項；
  - b. 附註3、4、5及7所述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
  - c. 附註3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訂明之總建築面積已由143,720.92平方米變更為232,364.78平方米，而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正在辦理變更手續；及
  - d. 該物業並無涉及按揭、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11.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附註6所述總建築面積約88,643.86平方米之在建工程之14幢樓宇(並無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施工許可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租賃及按揭，吾等認為在建工程之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140,230,000元。吾等已使用成本法對該在建工程之14幢樓宇進行估值。

12. 該物業將為該等目標公司收益之主要組成部分，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物業位置概述 : 該物業位於杭州市蕭山區大江東產業集聚區豐悅路1555號。周邊有若干其他汽車及電子公司。該物業臨近蘇紹高速，距離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約17公里。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環境問題 : 無
- (c)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杭州部件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在建工程之14幢樓宇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見附註6)。
- (d) 物業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誠如杭州部件所告知，在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竣工，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發展該等廠房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153,147,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二路888 號 之在建工業園 區	<p data-bbox="528 506 943 655">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705,564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一個在建工業園區(「<b>在建工程</b>」)。</p> <p data-bbox="528 704 943 853">該在建工程將發展為總規劃建築面積為約302,056.05平方米之23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工。</p> <p data-bbox="528 902 943 1093">誠如DMA目標公司所告知，在建工程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747,226,000元，於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人民幣528,180,000元。</p> <p data-bbox="528 1142 943 1255">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將於二零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986 506 1166 895">該物業目前處於建設階段。工業及配套樓宇的主體結構已竣工，而室內裝修工程、人行道建築工程及園林綠化工程正在進行中。</p>	898,040,000

## 附註：

1. 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總地盤面積約705,564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DMA目標公司，年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77,810,000元。誠如DMA目標公司所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付。
2. 根據一份不動產權證一浙(2018)慈溪(杭州灣)不動產權第0004857號，地盤面積約705,564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DMA目標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DMA目標公司獲授之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一建字第330282201801051號，總建築面積約302,056.05平方米之該物業在建工程23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DMA目標公司獲授之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282201806210501號、第330282201806140101號及第330282201806190501號，在建工程總建築面積約302,056.05平方米之建設工程已獲有關地方當局批准動工。
5. 物業於竣工時的市值估計為人民幣984,600,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附註2所述之不動產權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並已悉數繳付土地出讓金及有關稅項；
  - b. 附註3及4所述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及
  - c. 該物業並無涉及按揭、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該物業將為該等目標公司收益之主要組成部分，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     |                      |   |   |
|-----|----------------------|---|---|
| (a) | 物業位置概述               | ： | 該物業位於慈溪市北面杭州灣新區濱海二路第888號。該物業臨近杭州灣，距沈海高速不遠。                                  |
| (b)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詳情   | ：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抵押。   |
| (c) | 環境問題                 | ： | 無   |
| (d) |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 | 無   |
| (e) | 物業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 | 誠如DMA目標公司所告知，在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竣工，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發展該等廠房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219,046,000元。 |

## 估值證書

## 第二組－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大江東 產業集聚區 豐悅路1555號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133,332平方米之一幅土 地。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 之年期將於二零四八年五 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該物業目前空 置，作未來開 發用途。	90,930,000

##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地盤面積約133,332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杭州部件，年期3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2,010,00元。誠如杭州部件所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付。
2. 根據一份不動產權證－浙(2018)杭州(大江東)不動產權第0006967號，地盤面積約133,332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杭州部件，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30111201800038號，地盤面積約133,332平方米之土地規劃許可已授予杭州部件。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附註2所述之不動產權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並已悉數繳付土地出讓金及有關稅項；
  - b. 附註3所述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
  - c. 杭州部件可根據中國法律使用、轉讓、出租及出售該物業；及
  - d. 該物業並無涉及按揭、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予記錄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b>股份</b>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964,448,000	-	44.16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4,200,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6,280,000	-	0.1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李卓然先生	個人	550,000	-	0.006
楊守雄先生	個人	350,000	-	0.00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964,448,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16%。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 68% 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32% 權益。

##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
		好倉	淡倉	分比或應佔 百分比 (%)
<b>認股權</b>				
楊健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1)	-	0.10
李東輝先生	個人	3,500,000 (附註2)	-	0.0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1)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3)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4,700,000 (附註1)	-	0.0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1)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魏梅女士	個人	900,000 (附註1)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2)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3)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 (附註1)	-	0.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50,000 (附註3)	-	0.003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 (附註1)	-	0.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50,000 (附註3)	-	0.003
安慶衡先生	個人	630,000 (附註3)	-	0.007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3)	-	0.01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9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
		好倉	淡倉	分比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4)	-	(附註1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及由其他李先生擁有權益之實體擁有11.68%權益。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
8.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9.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10.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
11.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
12.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13.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14.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可借出股份	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	-	29.37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64,361,000	-	-	44.16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36,705,000	-	-	29.37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	-	8.87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及由其他李先生擁有權益之實體擁有11.68%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之公司)已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簽訂協議或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彼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的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消費者，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

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Proton收購」）之49.9%股權訂立一系列協議。Proton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Proton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Proton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Proton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Proton Holdings Bhd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任何右軚車輛，亦無擁有任何右軚車輛車型。因此，Proton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1,443,520,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3,395,431,000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及其附屬公司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其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661,070,000元。

由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且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與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訂立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吉致汽車與領克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吉致汽車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以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450,000,000元。

- 吉致汽車與領克經銷商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吉致汽車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領克經銷商將推薦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為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295,000,000元。

由於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且領克財務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貸款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貸款擔保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貸款擔保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電動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補充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87,180,000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827,000元。

由於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732,000元。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吉致汽車、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吉致汽車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以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0,000,000元。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吉致汽車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由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康迪合營公司」)訂立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7,991,000元。

由於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5,914,000元。

由於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各自：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豪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同意出售及浙江豪情同意收購於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99%之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41,686,840元；
- (ii) 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即領克），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與其相關之售後服務。根據該合營企業協議，領克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領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乃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以現金按彼等各自於領克之股本權益比例注資；
- (iii) 浙江吉潤與領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向領克出售於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v) 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浙江羅佑」）與浙江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羅佑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同意出售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
- (v) 吉利羅佑、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

- (vi) 吉利羅佑及吉利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同意出售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
- (vii) 浙江羅佑及愛信AW株式會社(「愛信AW」)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前輪驅動6檔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配件的製造及銷售。根據該合營企業協議，該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11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3,590,000元)，由浙江羅佑以現金注資40%(46,8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93,436,000元)及愛信AW以現金注資60%(70,2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40,154,000元)；
- (viii) 浙江吉潤及杭州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
- (ix) 浙江吉潤及貴州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及
- (x) 浙江吉潤及浙江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副本；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仲量聯行出具之有關大江東物業、貴陽物業及DMA物業之估值報告；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就收購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大江東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2.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貴州吉利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就收購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貴陽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及

3.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就收購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DMA收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